
與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透過Liqib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實益擁有約82.00%的權益；及(ii)齊女士（李先生的配偶）透過Qiyi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1.50%的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及齊女士）以及他們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83.50%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於我們的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於我們的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李先生、齊女士、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ian Holdings Limited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儘管李先生及齊女士（均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但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可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營運業務，原因如下：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不得容許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若本集團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或其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成熟的意見。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平合理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管理本集團與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他們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位，而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進行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知識產權、牌照、資格及許可證。本集團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設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內部監控部門及技術部門。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推動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與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的齊女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同意為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物業。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序號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期限	物業用途	物業面積 (平方米)	租金及付款期限	上市規則的含義
<i>辦公室租賃協議 (各稱或統稱「辦公室租賃協議」)</i>								
1.	齊女士	卡游(上海)文化傳播	中國上海市閘行區泰虹路268號101室、102室、201室、202室、301室、302室及401室	2021年3月1日至 2026年2月28日	辦公室	2,689.44	每月人民幣650,000元， 每月15日前支付。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已以資產(指於租賃年限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負債(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的形式確認與固定期限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該辦公室租賃協議均有固定期限，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次性關連收購資本資產。由於該辦公室租賃協議均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支付的租金將不會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序號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期限	物業用途	物業面積 (平方米)	租金及付款期限	上市規則的含義
2.	齊女士	浙江卡游動漫有限公司 寧波分公司(自2021年 6月1日至2022年 4月30日)；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自2022年5月1日 至2026年5月31日)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天童南路 555號801室、802室、 803室、804室、805室 及806室	2021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辦公室	1,516.85	每月人民幣100,000元， 每月15日前支付。	該辦公室租賃協議均有固定期 限，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 次性關連收購資本資產。 由於該辦公室租賃協議均 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 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根據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 下擬支付的租金將不會被分 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 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 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 四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 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與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序號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期限	物業用途	物業面積 (平方米)	租金及付款期限	上市規則的含義
3.	齊女士	浙江卡游動漫有限公司 廣州分公司(自2021年 9月16日至2022年 5月15日)； 深圳卡游科技(自2022年 5月16日至2023年 12月15日)； 廣東卡游實業有限公司 (自2023年12月16日至 2026年9月15日)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花城大道68號1901室、 1906室、1907室、1908 室、1909室、1910室、 1911室及1912室	2021年9月16日至 2026年9月15日	辦公室	1,486.73	每月十日前全部繳清： 租賃年限第一年及 第二年每月人民 幣386,550.32元； 第三年每月人民 幣405,877.83元； 第四年每月人民幣 426,171.72元；及 第五年每月人民幣 447,476.59元。	該辦公室租賃協議均有固定期 限，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 次性關連收購資本資產。 由於該辦公室租賃協議均 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 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根據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 下擬支付的租金將不會被分 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 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 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 四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 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需繳納保證金人民幣 773,100.64元，並在 租賃期滿後根據慣例 條件退還。	

與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序號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期限	物業用途	物業面積 (平方米)	租金及付款期限	上市規則的含義
4.	齊女士	廣東卡游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68號1902室、1903室、1904室及1905室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9月15日	辦公室	671.40	每月十日前全部繳清：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15日每月人民幣183,293.01元； 2024年9月16日起計年度起每月人民幣192,457.66元； 2025年9月16日起計年度起每月人民幣202,078.87元；	該辦公室租賃協議均有固定期限，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次性關連收購資本資產。由於該辦公室租賃協議均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支付的租金將不會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序號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期限	物業用途	物業面積 (平方米)	租金及付款期限	上市規則的含義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各為「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統稱「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5.	齊女士	卡游(上海)文化傳播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曲阜路123弄30號 1501室	2021年12月1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員工宿舍	173.84	每月人民幣50,000元， 每季度首月二十五日 前支付。	由於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相關 交易已於[編纂]前完成，故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不適 用。
6.	齊女士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曲阜路123弄30號 1501室	2022年12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員工宿舍	173.84	每月人民幣50,000元， 每季度首月二十五日 前支付。	由於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相關 交易已於[編纂]前完成，故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不適 用。
7.	齊女士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曲阜路123弄30號 1501室	2023年12月1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員工宿舍	173.84	每月人民幣50,000元， 每季度首月二十五日 前支付。	由於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相關交 易已於[編纂]前完成，故上 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不適用。
8.	齊女士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曲阜路 123弄30號1501室	2024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前支付。	員工宿舍	173.84	每月人民幣50,000元， 每季度首月二十五日 前支付。	由於本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所 有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故其項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 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 定。請參閱「關連交易—全 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亦與一組控股股東的兩名成員李先生或齊女士有關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構成[編纂]後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董事認為，辦公室租賃協議、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以及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因為我們可以獲得獨立資源並處於充分競爭的市場，本集團還有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經銷商及加盟商，他們將能夠透過公平磋商，按類似條款及條件物色其他合適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替代品，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而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或不便。

浙江甲殼蟲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浙江甲殼蟲動漫產品有限公司、甲殼蟲(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甲殼蟲動漫有限公司(統稱「甲殼蟲集團」)由李先生及其配偶齊女士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註冊成立。甲殼蟲集團自成立以來，於李先生和齊女士在2016年進行首次出售(「首次出售」)之前，曾經營多元化的業務分部，包括OEM印刷服務、IP運營、文化及娛樂主題項目策劃、網頁遊戲設計開發、海外泛娛樂產品代理、個性化文創產品定制等。甲殼蟲集團終止其集換式卡牌業務後，於2019年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若干有關集換式卡牌業務的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標的轉讓手續已經完成。

於2016年8月至11月期間，李先生和齊女士將其於甲殼蟲集團的65%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邢翰學先生(「邢先生」)及邢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即胡新忠先生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金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先生透過私人關係結識邢先生。於2023年，李先生及齊女士進一步將甲殼蟲集團餘下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尤海松先生(「尤先生」)，並不再持有甲殼蟲集團任何股權。隨後，李先生辭任甲殼蟲集團的所有董事職務。李先生及齊女士透過私人關係結識尤先生。

與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於甲殼蟲集團。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所知，自2018年本集團開始實質運營並推出首款集換式卡牌產品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授權本集團使用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所有IP均由本集團獨立取得或授權使用，而並無獲得甲殼蟲集團的任何協助或聯繫；
- (ii) 本集團與甲殼蟲集團並無任何重疊客戶，惟屬普通大眾人士且本集團無法追蹤及識別的個人消費者除外；
- (iii) 本集團與甲殼蟲集團並無共用營運及行政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授權IP、廠房及設備、人力、銀行授信額度或其他），惟甲殼蟲集團的若干董事會成員於第二次出售前亦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包括李先生及齊女士）除外；
- (iv) 甲殼蟲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轉讓任何有關產品開發的IP權益、廠房、設備或僱員。

如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擁有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會計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並無向我們授出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該等一組控股股東成員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聘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e)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一組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